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

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5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27,0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7,0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0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7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28,0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8,0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196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99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0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27,3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7,3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8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68%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胡 洁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罗坚熔

2025 年 6 月 30 日